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未来发展的考量，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退出前述交易，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经调整后，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

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纳思达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入股联想集团旗下打印机公司的公告》，纳思达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打印机业务主体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图像”）等签署《关于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纳思达拟以人民币 1,695.96 万元的对价认购联想图像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持有联想图像 10% 的股权。

（2）2019 年 5 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3）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严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剩余尚未实施的纳思达收购，即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 21.375% 的股权，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即在目标集团的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前提下，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 21.375% 的股权。

（4）2019 年 6 月，公司对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0 万美元，占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5）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约定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6)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 Jadi Imaging Holdings 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 305 万美元，占 Jadi Imaging Holdings 9.09%的股权。

(7) 2019 年 10 月 9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进行增资，艾派克微电子向锐成芯微增资 388 万元人民币，占锐成芯微 8.8423%的股权。

(8)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63,400 万元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 NO:19170)。

综上，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资产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石波 周洋 王德慧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